

(適用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

##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6723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三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甄試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 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六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二班。每班招收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
-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

**第十條**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
-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二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
- 三、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 三、凡經抵免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

**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相關課程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必修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至少十學分。

必修科目：至少 30 學分		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修讀課程規定	必修科目	修讀課程規定	選修科目
至少 4 學分	<b>一、教育基礎課程</b>	10 學分	一、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與實務 2 學分
			二、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2 學分		三、兒童發展 2 學分
	教育哲學 2 學分		四、教育行政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學分		五、德育原理 2 學分
	教育概論 2 學分		六、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
至少 6 學分	<b>二、教育方法學課程</b>		七、發展心理學 2 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學原理 2 學分		八、生涯教育 2 學分
	班級經營 2 學分		九、教育法規 2 學分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十、行為改變技術 2 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學分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分		十三、教育統計 2 學分
至少 10 學分	<b>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b>		十四、教育史 2 學分
必修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學分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2 學分
必修 三科選一科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十六、電腦與教學 2 學分
	a. 國語教材教法 2 學分 b.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c. 英語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七、生命教育 2 學分
			十八、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2 學分
必修	3.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學分		十九、教育研究法 2 學分

至少兩科選一科	4.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人權教育 2 學分		
	5.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一、親職教育 2 學分		
至少三科選一科	6.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二、比較教育 2 學分		
	7.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三、學校行政 2 學分		
	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學分		二十四、資訊教育 2 學分		
			二十五、環境教育 2 學分		
			二十六、科學教育 2 學分		
			二十七、教育人類學 2 學分		
			二十八、初等教育 2 學分		
			二十九、中等教育 2 學分		
			三十、兒童心理學 2 學分		
			三十一、青少年心理學 2 學分		
			三十二、視聽教育 2 學分		
<b>四、教學基本學科課程</b>					
必修 至少 10 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學分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學分	
		寫字 2 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學分
		兒童文學 2 學分			生活科技概論 2 學分
		兒童英語 2 學分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 論 2 學分	
		鄉土語言 2 學分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2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學分	
		鍵盤樂 2 學分		民俗體育 2 學分	

		美勞 2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學分
		表演藝術 2 學分		
		藝術概論 2 學分		

備註：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1.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 2.應顧及領域均衡之修課。
- 3.七大領域課程中至少應修習四大領域。
- 4.普通數學為非理、工、商學院學生必修，修畢後才能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

二、研究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修習至少 40 學分。

## 附表二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教育基礎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三 選 二 其他	美勞	2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音樂	2
教學原理	2		健康與體育	2
三、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2			

###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 (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 20 學分)

##### 1.身心障礙類必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行為改變技術	至 少 四 選 一 4 學 分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兒童發展		2

##### 2.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定向行動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生活技能訓練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溝通障礙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視覺障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智能障礙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2	早期介入概論	2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4	情緒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其他	

**附表三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2
幼兒文學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幼兒社會學		2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發展與保育	必修	2~3
特殊幼兒教育	選修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選修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教育概論	必修	2~3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修	2~3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幼兒行為輔導	選修	2

**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二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稚園教學實習	必修	4
幼稚園教材教法	必修	至少 2 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幼兒藝術	選修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選修	2
幼兒行為觀察	選修	2
幼稚園行政	選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選修	2



